

编号: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名称: 明城镇 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

发包方: 佛山市高明区兴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方: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发包方（全称）：佛山市高明区兴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全称）：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修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甲方给乙方下达的设计委托书，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明城镇 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明城镇 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明城镇 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主要内容是对明城镇在册 50 条、里程合计长约 100.12 公里的农村公路进行养护，对农村公路存在局部路面破损、开裂、警示桩破损、标志牌损坏、路面标线模糊等情况进行修复，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等。

3、工程总投资：约 95.10 万元

##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为明城镇 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工程设计阶段：设计及预算

3、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设计、编制预算及施工阶段等后期服务。

## 第三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办法

1、合同价格形式：一口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为基础，经财政部门审核，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价合计 36903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玖佰零叁肆元整），最终合同价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价格下浮 10%，即 33212.7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贰佰壹拾贰元柒角零分）。

3、勘察设计费支付办法：

交付设计文件后，三个月内支付费用的 80%；余下费用在工程验收后一年

内不计息付清。

4、本合同费用为含税金额。

#### 第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发包人任务委托书（如果有）；
- 4、补充协议（如果有）；
- 5、其他合同文件。

#### 第五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1、甲方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支付办法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乙方的设计成果。

5、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及时间见下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位置范围  | 1  | 签合同三天内 |      |
| 2  | 其他资料    | 1  | 签合同三天内 |      |

#### 第六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1、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设计依据的

基本资料应完善、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施工图及预算，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应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完善和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设计文件评审，根据审查结论，乙方将负责不超出原订计划责任书（或委托书）范围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4、乙方必须做好后期服务工作，开工前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文件交底工作，乙方设计代表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好与设计有关的遗漏、差错和其他变更设计等问题。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等技术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本工程设计费 10% 作为赔偿。

6、乙方在设计中自行承担所有安全责任和一切保险费用。

7、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及时间见下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设计成果    | 6  |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      |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参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通用条款或由甲乙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专用条款、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传、技术讨论会议纪要等均以文本形式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清付全部设计费后自动失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兴明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  
明五路 8 号 202

签章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乙方：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于宏明

联系电话：13560016452

单位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66 号  
重庆交通大楼红楼

签章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